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3754 号原告区智成与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28426.98 元、逾期付款损失 4357.86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28426.9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付清货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5.475% 计算）给原告区智成；

二、被告吴永毅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区智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29.78 元（此款原告区智成已预交），由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负担。原告区智成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29.7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誉坤隆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永毅应在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29.78 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